

证券代码：839185

证券简称：默乐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林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福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西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默乐”）于2018年8月决议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357.00万元。截止2020年10月31日，山西默乐财务报表载示，其净资产为291.85万元（未经审计）。经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山西默乐净资产评估值为291.85万元（苏诚德评报字（2020）20081号）。

经公司与受让人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392.0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持有山西默乐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7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1,112,871.3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089,178.7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 18,7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6,25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